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穎璉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藍欽城

抗　告　人　藍國華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
代　理　人　林書玄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票字第45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又執票人已依非訟程序聲請本票裁定，尚非不得同時提起本案訴訟；至執票人因此就同一請求取得多數執行名義，倘將來有重複請求強制執行之情事，發票人尚非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，甚或提起異議之訴，循求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0 萬元、到期日為108 年12月

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其中799 萬6,363 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3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司法事務官並未令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系爭本票係作為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，而相對人就抗告人所借款項金額、還款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限等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並詳加計算，其主張欠款金額可議，相對人另案聲請法院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其再為本件聲請浪費司法資源，且不利於抗告人之債務清償及資金週轉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業據相對人提出正本，有本票影本上所載「本件已到院提出本票原本，核後以影本附卷」文字可憑（109年度司票字第456號卷第7頁），足認系爭本票業經相對人提出證明真正，抗告意旨謂以系爭本票未提出原本云云，洵屬無稽，至抗告人所陳相對人未提出相關單據、欠款可議等語，均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縱使執票人就本票債權重複取得執行名義之可能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並非法所不許，且倘有重複請求強制執行之情事，債務人亦得循法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救濟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